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函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承辦人：李偉婷
電話：04-22236021#5287
傳真：04-2221289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文教字第1116507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基金會111年度大學院校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敬請協助轉發周知。

說明：檢附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規定、申請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董事長張新慶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規定

一、宗旨：獎助大學優秀學生就學，以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

二、獎助對象：國內大學日間部優秀學生(不含延修生、空中教育、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等體系)。

三、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名額由本會決定之。

四、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均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

(一)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

(三)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四)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父母兄姐均失業或失去怙恃家境困難，經濟拮据。

2. 父母兄姐雖服務於公司機關，但家屬眾多其收入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及家屬教育費。

3. 父母兄姐為人幫傭或設攤販其收入仍不足以維持生活。

五、申請時間：申請書請初審後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於本(111)年 10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基金會，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並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二)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包括各科目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三)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四)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證明、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證明等文件之一),若無本項證明文件則免檢附。

七、獎學金之頒發: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

※申請書請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彙寄本基金會(地址: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10樓)。

自傳

一、個人簡介、父母親婚姻狀況、家中經濟來源(收支狀況)、家人相處情況？

二、請描述你目前的學習情況，如：就讀學校、功課如何、與同學相處情況？

三、如果得到此獎學金補助，將會如何運用？以後想繼續升學還是直接就業？為什麼？

★申請人親簽：_____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辦理 111 年度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而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會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活動所需，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本基金會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獎學金所需(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學校名稱、學年成績、家庭資料及申請書所列項目等)之個人資料，並於辦理獎學金相關事項之範圍內，以合法之方式利用之。
 - 二、台端提供之上述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本基金會所在地辦理獎學金相關作業至完成發放期間使用且依法令規定期間保存之。
 - 三、如台端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且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四、台端所填之個人資料與所附之文件不實，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申請文件經本基金會審核後，無論發給與否，恕不退還。
 - 五、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但因行使上揭權利致獎學金之請領權利受損時，本基金會不負任何責任。
-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

立同意書人： (親簽)

法定代理人： (親簽)

(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